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

承辦人：李金龍

電話：02-25419690轉821

傳真：02-25418752

電子信箱：32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推字第11030022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據1份 (16682923_1103002223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填報「臺北市110年各級學校教職員具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資格人數暨預期目標調查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表依據108年5月8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3項「.....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統計各校達成情形，請貴校(園)於111年1月7日前至「二代表單系統」完成填報，調查表無需繳交紙本，相關研習佐證資料(如課程學習時數證明)留存各校備查。
- 三、為提升家庭教育知能，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【教師e學院】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)於110年共有36門有關家庭教育範疇之線上學習課程，請鼓勵貴屬於前開網站報名選讀，取得4小時研習時數者將可獲本中心提供獎勵品1份，研習期程以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為限。
- 四、若有教師e學院登入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網站管理人員。
- 五、獎勵品領取時間為111年3月24、25日兩天，每日上午9時至

大佳國小 1100811



RHAA11030046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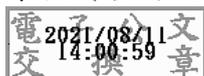


下午4時(中午不休息)，請各校派員持領據(如附件)至本中心領取，逾時恕不受理，請務必掌握時效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六、獎勵品內容樣式將於領取日前一週公布於本中心網站，敬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